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1、2018 年年报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黄金）持有斯班一静水有限责任公司（在南非证交所和美国纽交所两地上市，以下简称斯班一）已发行的上市流通股份约 4.38 亿股，该部分股权在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对斯班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专项指定，而是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2019 年年报中，公司将第一黄金持有的斯班一股份中 9600 万股和 2018 年股利分配所得的股票 16,859,593 股调整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剩余 325,489,829 股补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本次调整增加了公司 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约 11.43 亿元人民币。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董事会在 2018 年 2 月即决议授权适时减持斯班一股票，但未在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适用后对相关资产进行指定的

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变更金融资产核算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2）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涉及前三季度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审计委员会等内控机制对财务报告控制监督是否有效，公司是否提出切实的内控与财务核算整改方案；（3）第一黄金与斯班一的主营业务、资源储备、经营与盈利模式、行业位置、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公司收购其相关股权的过程与决策程序，并说明交易作价的公允性；（4）结合相关股份的管理模式、调整列报的依据，说明将斯班一股份部分调整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部分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上述信息与斯班一股价波动、已减持的金额与未来减持计划等，量化分析斯班一股价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科目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二、关于生产经营情况

2、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617.00 亿元，营业成本 619.63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 7.84 亿元，同比继续亏损。公司主营产品中，阴极铜毛利率同比减少 0.75 个百分点，锌毛利率同比减少 6.05 个百分点，电铅毛利率同比减少 23.74 个百分点，同时电银同比增加 27.55 个百分点，金同比增加 5.01 个百分点，变化较大。请公司结合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公司采选冶炼的具体业务模式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水平等，分析说明相关金属产品毛利率出现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年报显示，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11 亿元、148.77 亿元、149.64 亿元、200.48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3.07 亿元、-0.085 亿元、0.98 亿元、-3.39 亿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8 亿元、0.34 亿元、10.71 亿元、4.93 亿元。公司分季度财务数据变动幅度较大，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归母净利润未呈现同步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收入结算模式、成本确认方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公司在分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上涨的背景下，扣非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2）各季度归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未呈现同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括公司第一、第三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第二、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值等。

三、关于资产减值情况

4、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46 亿元、100.48 亿

元、99.62 亿元。2019 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4,128.28 万元，201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990.13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804.5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4,313.8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自产与外购存货比例、盈利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账面长期保持较高存货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金属类别分项列示公司存货构成，并结合相关金属价格走势，说明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3）结合前述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及判断依据，未来是否仍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5、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因收购红鹭矿业股权形成了 2.75 亿元商誉，2018 年公司对商誉计提了 1,979.41 万元的减值准备，2019 年计提 22,499.52 万元减值准备。截止 2019 年末，因收购红鹭矿业形成的商誉共计提 24,478.93 万元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红鹭矿业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数据；（2）结合经营模式、主要产品价格走势等，分析说明红鹭矿业近三年连续亏损及生产能力未达到设计产能的原因及合理性；（3）红鹭矿业股权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并结合可回收金额的重要参数、测算过程，资产组组合认定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及充分性，未来是否仍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6、年报显示，公司于本期对债权投资计提 2,923.79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是由于对班罗黄金远期销售项目的 3.54 亿元投资计提减值。债权投资情况显示，INC 预付款项目账面价值 6,627.73 万元，班罗定期贷款项目账面价值 6,976.20 万元，二者本期均未发生减值。上述债权投资项目实际利率分别为 15%、12%和 22.75%。请公司补充披露：（1）详细说明上述债权投资项目的具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及公司已回收的现金流情况，并说明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2）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公司进行相关海外债权投资的必要性，实际利率水平的合理性，是否有充分的担保措施和追偿措施；（3）结合班罗公司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班罗投资组合优化进程，说明班罗黄金远期销售投资项目的减值计算过程，以及上述三项债权投资项目未来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压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4）列示班罗公司的历史沿革，并核查班罗公

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时任及现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7、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 7.64 亿元，同比增长 44.37%，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4,463.79 万元，同比基本持平。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09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877.8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行业状况与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期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背景下，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包括交易对方、账面余额、账龄、计提比例及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收款项措施和效果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减值测试过程、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未来应收账款的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四、关于公司财务处理

8、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13.77 亿元，长期保持较高水平。其中一年以内预付款项 11.99 亿元，占比 87.12%，包括与班罗公司的 2.11 亿元货款；一年以上预付款项 1.79 亿元，占比 12.88%，其中包括与关联方中信国安（上海）资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资源）的 1.18 亿元货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原料采购模式、采购对象、行业惯例，说明公司账面预付款项余额长期较高的原因；（2）说明公司与班罗公司、国安资源具体业务往来，包括合作方式、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定价方式、结算方式等；（3）结合上述信息说明公司对国安资源的预付款项未结清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国安资源同时作为公司供应商与客户的原因与合理性；（4）结合公司对班罗公司的债权投资发生减值的现状、班罗公司的具体财务状况，说明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存在无法及时结清的风险；（5）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 3 年以上预付款项至今仍未结算的具体原因，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前任或现任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9、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金额 5.61 亿元，账面价值 4.78 亿元。其中借款本金及利息期末账面金额 3.23 亿元，与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项期末余额 1.05 亿元，账龄已达两年以上，且始终未实际回收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2）列示往来对象，并说明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公司借款的交易对方、出借目的、涉及的业务类型、借款利

率、相关借款项目的现金流回收情况以及决策程序,说明公司借款业务的必要性,未来是否存在回收与减值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4)结合公司与上海浦佳实业有限公司的业务实质,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未回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

10、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87.84 亿元,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61.33 亿元,本期未新增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结合阴极铜、锌、电银、电铅等产品毛利率下滑、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行情变化、矿山产能变化、相关审计程序等,说明公司本期未计提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减值的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减值压力,并充分提示风险。

五、其他

1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余额约 210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 118.51 亿元,报告期内利息支出 10.47 亿元。同时,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2.07 亿元,利息收入 0.3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自身资产负债率、现金流状况、业务模式与产能规划等,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余额较高的合理性及后续拟保持良好负债水平的措施;(2)结合利息收入的产生来源、利息支出与利息收入的金额差异,说明公司后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 1-10 项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6 月 17 日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